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287-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金平 (JIN PING)，男，已婚，持有編號為CB139XXXX的往來港澳通行證，1979年6月25日出生於中國湖北，父親金志洪，母親裴登香，居住於中國湖北省洪湖市汊河鎮前進路18號，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 金平 (JIN PING) 被控訴觸犯：  
一項《刑法典》第21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背信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法官



劉翠山

\*

法院初級書記員



林鑫